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 （二）变更方式

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由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碧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0楼
邮编	518064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水文服务
主要业务	水利水电(不含电力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监测;技术检测;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

	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水利水务运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化工产品(除危化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职业技能培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RGX8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永利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	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珮珮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号馆、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园309-95
邮编	550000
所属行业	互联网行业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商品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KME59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永利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3月18日，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海清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太比雅股份（共计6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41.67%）转让给永安慧聚，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由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过户已完成。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没有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不构成收购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书》（公告编号：2019-026、027）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人数量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证券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永安慧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